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陳淑桂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61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2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3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4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5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6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7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8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9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10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11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12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13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14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15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16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E0000000-0	10	10000	
17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E0000000-0	10	10000	
18	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NE0000000-0	10	10000	